

第二部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 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 供热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四年三月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
集中供热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3 月 02 日，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组织了“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3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仓储业，行业代码为 G599，位于山东省沂水县沂博路 39 号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青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山东永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沂水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沂审服投资许字(2020)174 号。

本项目新征土地 15 亩，新增建筑面积 61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闭煤棚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实际建设年周转清洁煤 2 万吨，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 365d（8760h）。本项目主体工程煤棚建设完成，由于需求量不足，企业决定只安装部分生产设备。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2 月 05 日竣工，项目总投资 4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针对本项目，企业变更了排污许可证（91371323168571077B002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02-15 至 2027-02-14。

本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

二、项目变更情况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规模	周转能力	有	周转清洁煤 4 万吨/年	周转清洁煤 2 万吨/年	规模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有	带式输送机 2 台 往复式给煤机 2 台 带式电磁除铁器 2 台 钢制煤斗 2 台 装载机 2 台	带式输送机 1 台 往复式给煤机 1 台 带式电磁除铁器 1 台 钢制煤斗 1 台 装载机 1 台	生产设备数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有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沂河	废水处理流程优化,减少了废水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计周转清洁煤 4 万吨/年,实际建设周转清洁煤 2 万吨/年,规模降低,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环评阶段带式输送机 2 台，往复式给煤机 2 台，带式电磁除铁器 2 台，钢制煤斗 2 台，装载机 2 台，实际建设带式输送机 1 台，往复式给煤机 1 台，带式电磁除铁器 1 台，钢制煤斗 1 台，装载机 1 台。生产设备数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p>	否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环评阶段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实际建设情况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沂河</p>	否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未变化	不涉及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未变化	不涉及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未变化	不涉及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未变化	不涉及

本项目的周转规模、设备数量、环保设施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

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3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323168571077B002Q）。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表 4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项目概况</p> <p>青援食品有限公司4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闭煤棚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新征土地15亩，新增建筑面积6120平方米，投产后可年周转清洁煤4万吨。</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青援食品有限公司4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闭煤棚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p> <p>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4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新征土地15亩，新增建筑面积6120平方米，一期可年周转清洁煤2万吨。</p>	本项目分期建设
<p>二、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应满足《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喷洒水、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渣土及多尘物料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冲洗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撒、起尘。</p> <p>（二）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未收到过环保处罚。</p> <p>落实了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满足《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喷洒水、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渣土及多尘物料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冲洗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撒、起尘。</p> <p>落实了水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抑尘。</p>	符合

<p>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形成径流，污染环境。</p> <p>（三）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以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生产活动；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相对固定的噪声源应采取设立声障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p> <p>（四）落实好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土石方施工时开挖的渣土、碎石等定点堆放管理，不得随意处置、遗弃。</p>	<p>落实了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以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生产活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相对固定的噪声源采取设立声障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p> <p>落实了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土石方施工时开挖的渣土、碎石等定点堆放管理，不随意处置、遗弃。</p>	
<p>三、运营期</p> <p>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强化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符合
<p>（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公司进行深度处理。</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合理设计了雨水管网、废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公司进行深度处理。</p> <p>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等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废水处理流程优化，减少了废水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p>（三）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底渣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底渣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标准进行了更新

<p>(四)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落实了隔声降噪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符合</p>
<p>(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六) 规范环境管理及环境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七) 落实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定期向各级环保部门报告。</p> <p>(八) 其他事项。项目须采用国内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能耗、物耗以及污染物排放均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规范了环境管理及环境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了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落实了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定期向各级环保部门报告。</p> <p>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能耗、物耗以及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符合</p>
<p>四、制度落实</p> <p>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符合</p>
<p>五、重新报批</p>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送审核。</p>	<p>五、重新报批</p>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工建设,没有超过5年,不需要重新报送审核。</p>	<p>符合</p>

<p>六、监督管理</p> <p>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和本批复原件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并负责落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管要求。</p>	<p>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已经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和本批复原件送达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管要求。</p>	<p>符合</p>
---	---	-----------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企业原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用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喷淋用水全部蒸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沂河。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m³/a，结合现有处理废水量，不会超过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了遮盖、围挡、喷洒水、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渣土及多尘物料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冲洗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撒、起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车间内物料起尘和运输扬尘，均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封闭煤棚，喷淋降尘，厂内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煤棚内安装喷淋装置，装卸和堆存采取喷淋降尘。项目厂区内路面采取硬化措施，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建成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体清洁，车厢采用覆盖方式防止扬洒，汽车在厂区行驶洒水降尘。

3、噪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以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生产活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相对固定的噪声源采取设立声障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带式输送机和往复式给煤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于封闭煤棚内，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建材、开挖土方、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施工期的废弃建材、建筑垃圾及土石方等全部用于地势平整和地基回填；包装材料回收利用或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废水沉淀泥沙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渣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渣、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箱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有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表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 (t/a)	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渣	固态	泥沙、煤粉	洗车平台沉淀池	0.15	SW07 900-099-S07	暂存于生活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9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0.15t/a。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环评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主要环境风险为用电设备在运行过程因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失效等发生触电事故或电气引发火灾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或电气引发火灾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项目发生火灾时可能的次生危险主要为原料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大量 CO 等有害物质、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在日常运营中，需要落实好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维护好生产秩序。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设立了应急防控体系，加强厂区消防安全的管理。对厂区内电线等定期排查，确保生产安全；对电力设备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禁设备运行期间擅自离岗；厂区内设置明火控制区，控制区内严禁任何明火。

企业强化了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随时使用。物料存储远离火种、热源。

规范并完善了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323-2023-064-M）。完善了应急物

资、消防器材的配备以及人员的培训，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并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应急器材完好可用。加强了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专业能力。成立应急预案小组，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措施的开展。

(1) 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等。事故发生情况下，立即疏散附近员工和群众，切断电力等供应设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故规模，采取应急措施；事故规模较大时及时通知当地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救援。

6、其他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废水依托企业原有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有在线监测装置，已经验收合格并联网。

企业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排放口标志，并建设了监测平台。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323168571077B002Q）。

企业设置了环保公示栏，并通过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企业环保信息进行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了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企业官网：<http://www.qingyuanfood.com/>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网址：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1323168571077B>

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网址：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taid=bfc983e648e244948c3d6950d2395a82>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黄坤，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青援食品有限公司4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

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委托检测报告》【君（环）2024第 JC0230】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

表 6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周转量	实际建设年周转量	检测时日周转量	负荷率（%）
2024-02-23	清洁煤	4 万吨/年	2 万吨/年	48.5t	88.5
2024-02-24		4 万吨/年	2 万吨/年	48.5t	88.5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连续两天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 0.198 mg/m^3 ，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4 mg/L 、 0.710 mg/L 、 5 mg/L 。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青援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text{-}56.7 \text{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5\text{-}49.1 \text{ dB(A)}$ 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6、总量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没有超过环评估算量。

五、验收结论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

(1)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 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3)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本项目验收组
2024年03月02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4 年 03 月 02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签字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建设单位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朱晓峰	总经理	13864938500	372827197607300810
监测单位	山东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曹永	工程师	15588118063	371302198604142852
专家	沂南县环境检测中心	曹永	高工	18815935222	37282219670706032
	沂南县环境检测中心	孙明子	高工	13954926369	372801196408240618
	沂南县环境检测中心	孙明子	高工	15553980297	372832197205124210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
集中供热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照片（2024 年 03 月 02 日）



第三部分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备油罐 及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二四年三月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 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青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山东永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沂审服投资许字〔2020〕174 号。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苏州云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闭煤棚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实际建设年周转清洁煤 2 万吨，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 365d（8760h）。本项目主体工程煤棚建设完成，由于需求量不足，企业决定只安装部分生产设备。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2 月 05 日竣工。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9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6%；实际总投资 247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7%。环保投资得到了落实。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4 年 03 月 02 日	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323168571077B002Q）。有效期 2022-02-15 至 2027-02-14。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02 月 05 日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512052906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02月28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4年03月02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黄坤，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主要环境风险为用电设备在运行过程因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失效等发生触电事故或电气引发火灾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或电气引发火灾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项目发生火灾时可能的次生危险主要为原料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大量 CO 等有害物质、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在日常运营中，需要落实好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维护好生产秩序。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 a) 设立了应急防控体系，加强厂区消防安全的管理。对厂区内电线等定期排查，确保生产安全；对电力设备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禁设备运行期间擅自离岗；厂区内设置明火控制区，控制区内严禁任何明火。
- b) 企业强化了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随时使用。物料存储远离火种、热源。
- c) 规范并完善了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323-2023-064-M）。完善了应急物资、消防器材的配备以及人员的培训，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并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应急器材完好可用。加强了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专业能力。成立应

急预案小组，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措施的开展。

- d) 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等。事故发生情况下，立即疏散附近员工和群众，切断电力等供应设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故规模，采取应急措施；事故规模较大时及时通知当地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救援。

(3) 环境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及环境监测制度及检测计划。建设单位委托了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本项目涉及到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及的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废水	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SS	在线监测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1次
固体废物	厂区	记录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台账记录

建设单位单位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出具了《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委托检测报告》【君（环）2024 第 JC0230】。

连续两天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 0.198 mg/m³，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34mg/L、0.710mg/L、5mg/L。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青援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6.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5-49.1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没有超过环评估算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项目所在厂区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没有具体整改项。

4 本项目公示截图



项目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4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公示

作者: 潘成监测 时间: 2024-02-06 14:25:00 tags: jfc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4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位于山东省沂水县沂博路39号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

根据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按照该要求对“青援食品有限公司4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1) 工程竣工时间和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工程竣工时间：2024年2月5日。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2月5日预计至2024年4月30日

(2) 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沂水县沂博路39号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

联系人：段经理

联系电话：13581078036

服务项目

- 辐射检测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环境管理认证检测
-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 室内空气检测
- 油气回收检测
- 环境检测

推荐新闻

环境检测分析仪器

快捷了厦门大学环境检测仪器